



個人資料一直是營運過程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個資的蒐集、處理到利用的流程階段中，卻可能經由不同人員、軟體或單位的編輯，使得潛在的管理風險持續增加，再加上屢見大型組織的個資外洩事件，突顯了過去個資管理方式的鬆散。

歐盟鑑於科技發展與隱私保護的平衡，於 2016 年 4 月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679/2016, 簡稱 GDPR)，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後正式施行，整合了隱私保護指令、電子通信隱私保護指令以及歐盟公民權利指令，將全球個資保護法的門檻提升至另一個層級，為現行或未來將跨越國界的商業經營模式及企業組織造成衝擊，而 GDPR 的頒布也預期將對全球各國的個資法以及供應鏈要求帶來更多的影響。連社群網站龍頭「Facebook」也在日前公布其隱私政策原則，以回應 GDPR 的要求及肩負起保護用戶隱私的責任，您更應該體認到 GDPR 的重要性。

面對 GDPR 這項歐盟最新的個資保護法規，您的組織該有哪些作為呢？

- **思考一下，GDPR 是否與我的組織有關？**

由於台灣非歐盟成員國，您該關注的是組織在歐盟是否有設立營業據點？或持有、處理或傳輸歐盟公民個人資訊？舉例來說，金融業、航空業、旅遊業、貨運業、高科技製造業、電商、醫療器材製造商，甚至是共享經濟的服務供應商，都可能接觸到歐盟公民的個資，因此無論您身在哪個產業，都不該掉以輕心。[〈專題文章：個資保護合規新挑戰〉](#)

## [歐盟 GDPR](#)

- **確實瞭解 GDPR 的規範內容**

GDPR 共有 11 章、99 條的法條，內容鉅細靡遺，除了強調資料主體的各项權力，也把以前不曾正視的 Cookie、IP 位址、行動裝置 ID、社群網站活動紀錄，甚至是 GPS 位置等數位資料都視為個資的一環。若初步判組織具有資料控制者、處理者或資料監管者的角色，應先指派同仁負責瞭解 GDPR 的詳細規範，以確保組織掌握法規所定義的原則、角色、責任與義務，能展開後續必要的合規計畫。[〈掌握合規途徑：GDPR 基礎訓練課程〉](#)

- **不該把 GDPR 視為一次性的規範**

舊時的法規已無法因應新興的科技風險，這也正是歐盟制定 GDPR 的主要原因 – 與時俱進。組織應正視個人資料所代表的價值，瞭解管理工作可能存在的安全弱點與威脅，不光只是尋求現階段個資管理的適法性，更需一套可以一勞永逸的治本之道，透過建立個資保護管理系統，以 PDCA 循環做到持續改善，因應科技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個資挑戰。[〈專題文章：從新版 BS 10012:2017 標準看資訊治理要求〉](#)

- **免費研討會【個資保護規範的進擊 – 找出企業因應歐盟 GDPR 之最佳解】**

4 月 11 日 · 星期三下午 (台北)

[立即預約席次](#)

- **更多資料保護相關文章：**

〈快速入門，專家解讀 GDPR 十大重點〉 iThome 採訪 蒲樹盛總經理

[閱讀全文](#)

〈即刻做好萬全準備，以便因應資料當事人之近用要求〉

[閱讀全文](#)